



# 全国人大代表赵国祥： 将家庭教育学 列入高校必修课

郑州全媒体新闻直播间

“强教必先强师，师范教育是教育事业的工作母机，发展教育事业，必须优先发展师范教育。”正在北京参加全国两会的全国人大代表、河南师范大学教师赵国祥表示，提升师范教育整体水平刻不容缓。  
郑州全媒体记者 张竞旻



## 建议开设家庭教育学必修课

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今年1月1日，《家庭教育促进法》正式实施，我国的家庭教育视野从私人领域走向公共领域，家庭教育从传统意义上的“家事”上升为有法可依的“国事”，中国父母正式进入“依法带娃”时代。

“我国高等教育已进入普及化发展的新阶段，大学生的家庭教育素质水平关乎下一代优秀人才的培养，高校开设家庭教育学必修课程意义重大。有必要鼓励、支持、

引导高等院校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完善家庭教育课程体系建设，并在此基础上将‘家庭教育学’列入必修课程。”赵国祥建议，由政府牵头，设立专门的机构和指导中心，建立经费保障机制，把家庭教育经费列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经费预算，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的构建提供强大的支持。同时，高校也要增设家庭教育专业，并扩大家庭教育本科生、研究生的招生和培养规模。

## 加强教师社会服务转化能力评价

赵国祥表示，长期以来，高校存在“重科研、轻教学”的导向，对教师职业素养的认识不全面，高校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弱化。

如何提升教师的社会服务转化能力？赵国祥认为，地方高校可以通过与企业合作，搭建高校教师参与社会服务的平台，鼓励和支持高校教师积极承担企业的项目课题，为企业解决技术难题，或以兼职、挂职、在企业设立科研实验室等方式，为高校教师直接参

与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服务提供机会和有利条件，培育高校教师的社会服务及其转化能力。在教师职业素养评价指标体系方面，应加大教师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水平、信息素养、创新创业素养在日常和年度考核中的比重，建立学校、学生、家长及社会相结合的多元评价体系，极力克服学历、论文、帽子、职称等要素在评价指标体系中的权重，加强教师社会服务转化能力评价。

## 打造沿黄九省师范类“双一流”

赵国祥说，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显示，147所高校中，师范类院校只有北京师范大学等9所。具体到黄河流域，“双一流”中仅有陕西师范大学一所，与黄河流域教师教育高质量发展所需要的重要人才支持体系极不匹配。

对此，赵国祥提出，全面提升黄河流域教师教育质量水平，要加大投入力度，打造黄河流域教师教育“一省一标杆院校”，努力

把标杆院校建设成为高水平师范大学(学院)，辐射和引领整个黄河流域31所师范院校整体提高办学水平。当前黄河流域31所师范院校中，除教育部直属的1所师范大学外，其余8所地方师范大学(学院)均为省域内师范院校的领头羊，建议由中央财政设立专项资金，引导地方政府加以配套，在沿黄九省没有“双一流”师范大学的省份，统筹布局遴选“双一流”。

# 全国政协委员史小红： 树立正确破产理念 让僵尸企业获新生



企业破产制度是重要的市场主体法治化退出机制，对建立现代化经济体系、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积极作用。那么，河南在这方面有着怎样的实践和思考？全国两会期间，全国政协委员、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史小红接受了郑州全媒体记者的专访。  
郑州全媒体记者 鲁燕

## 河南破产案件平均审理周期缩短近半

史小红说，2021年，河南法院共审结各类破产案件1607件，同比增长14.1%。其中破产清算、重整、和解案件579件。使1080亿元债务得到清理，385家企业通过破产清算有序退出市场，71家亿元以上规模企业重整成功。

能够取得这些成绩，首先，得益于河南法院着力提升缩短破产案件周期，通过清理长期未结案件，畅通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通道，加快破产审判信息化建设，使得全省破产案件平均审理周期降至359天，同比缩短47.8%。其次，注重发挥破产拯救功能，制定重整工作指引，加大预重整实践力度，上级法院下沉跟办重大重整案件，2021年成功重整、和解企业113家。其中，中孚实业重整成功，曾经的“世界鸭

王”华英农业通过预重整转重整，成功脱困新生。

与此同时，河南不断深化破产府院联动机制，河南省高院与省税务局、省直和驻豫金融监管部门就破产税务处理、金融支持和信用修复等联合发文，解决实践难题；南阳市建立由市委副书记和常务副市长牵头的破产联席会议机制，并实现破产审判系统和政务系统的信息互通，破产“大联动格局”初步形成。

此外，河南法院重拳出击，严厉打击逃废债行为，8家意图利用重整程序逃废金融债务的企业被破产清算，向公安机关移交有关问题线索2起，有关法官、管理人被追责，有效净化了破产审判环境。

## 引导全社会树立正确的破产理念

企业破产涉及面广、复合性高、外部性强，其良好运行离不开全社会的理解和支持。但目前社会各界对破产制度的认识总体上比较欠缺，制约了制度价值的充分发挥。对此，史小红表示，应当加大对破产法的宣传，引导全社会树立正确的破产理念。

她建议，要正确认识破与立的关系，破产可使债权人从多年纠纷中解脱出来，使“僵尸企业”占用的资源得以重新利用，实现“破旧立新”。

要正确认识个别清偿与公

平清偿的关系，“僧多粥少”情况下，通过破产统一清偿债权，比债权人单独行权更高效、更公平。

要正确认识保护债权人与拯救债务人的关系，既要发挥破产的拯救功能，又要始终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防止以牺牲债权人利益为代价拯救债务人。

要正确认识府院联动与独立审判的关系，准确定位政府和法院在破产案件中的角色，不缺位、不越位，形成行政权和司法权的良性互动。